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李曉芬
電話：02-7736-6070
Email：leesf@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政(一)字第10900406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9年3月17日院授人培字第10900285931號公告、109年3月院17日授人培字第10900285932號函(附件一 1090040652_Attach1.pdf、附件二 1090040652_Attach2.pdf)

主旨：檢送行政院109年3月17日院授人培字第10900285931號公告影本1份（如附件1），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09年3月院17日授人培字第10900285932號函辦理（如附件2）。
- 二、行政院公告委任行政院所屬之私法人主管機關及公法人監督機關，受理或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六條至第十一條有關行政院受理公職人員通知自行迴避、利害關係人申請迴避、辦理職權令其迴避及迴避彙報等事項，並自109年3月17日起實施。

正本：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本部各單位

副本：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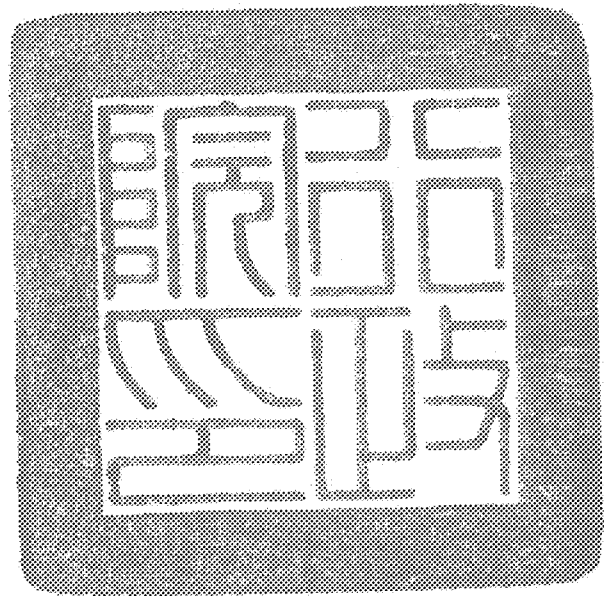
第1頁，共4頁



1090013847 109/03/24

行政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培字第10900285931號



主旨：公告委任本院所屬之私法人主管機關及公法人監督機關，受理或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六條至第十一條有關本院受理公職人員通知自行迴避、利害關係人申請迴避、辦理職權令其迴避及迴避彙報等事項，並自公告之日起實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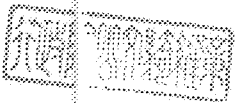
公告事項：

- 一、本院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六條至第十一條規定，受理本院指派、遴聘或聘任之「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之通知自行迴避、利害關係人申請迴避、辦理職權令其迴避及迴避彙報等事項，自公告之日起，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委任本院所屬該等公職人員任

職之私法人之主管機關、公法人之監督機關受理或辦理。

- 二、對於本公告如有疑義，請電洽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培訓考用處。（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2之2號1樓；電話：02-23979298轉561）

院長 蘇 貞 昌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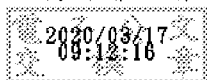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游淑琴
電話：02-23979298#561
E-Mail：y010433@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培字第109002859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9D001402_1_170903445960001.pdf)

主旨：檢送行政院109年3月17日院授人培字第10900285931號公
告影本1份，請查照。

正本：監察院、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家
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副本：法務部廉政署、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人事室、政風室(均含附件)



線

